

行业简评研究报告

规范银信合作， 控制信贷规模

事件：

8月12日，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这是7月初银监会口头叫停银信合作后，出台的第一份正式文件。

简评

银监会（72）号文的主要内容

银监会12日公布了（72）号文，正式规范银信合作。银监会对于信托公司的规范内容包括：（1）对融资类银信合作理财产品实行余额比例管理。此类业务占比不能高于30%，如果超过30%，不能再发行此类产品；低于，可以发行；（2）叫停了通道类业务；（3）投资类银信理财合作产品不能投资于非上市股权。银监会对于银行的规范内容包括：今明两年内，将表外资产并入表内，并且按比例计提拨备（150%）和资本（11.5%或者10%）。

为何叫停并且规范银信合作业务？

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是指：银行通过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再将募集的资金通过信托协议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来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公司使用这部分资金购买银行的信贷资产，银行便实现了将表内信贷资产表外化，腾挪出部分的信贷空间。

银监会叫停并且开始规范银信合作业务，主要是为了控制信贷规模，便利监管。本年初到6月末，银信合作理财产品的总规模达到2.9万亿，本年的计划总规模为1.78万亿，半年内就超额达到了全年的总目标。本年内的计划新增贷款7.5万亿，如果在加上通过信托计划转出的信贷资产2.9万亿，累积的新增贷款规模将接近10万亿，同去年的信贷规模。信贷规模调控的难度增加。7月初，银监会叫停了银信合作。将表外资产表内化后，就相当于将隐性的信贷规模扩张显性化，银行不能再通过旁门左道来扩张信贷规模，银监会也便利了监管。

对银行的总体影响客观存在，但是影响程度有限

首先，对信贷投放存在一定的“挤出效应”，但是影响程度有限。融资类理财产品70%都是短期性的，在近1、2年内都将到期，只有30%需要转入表内。从而对信贷投放有部分挤出效应，但是6-7千亿的规模不算太大。而且银行能够通过发行其他的理财产品替换那些需要转入表内的理财产品，这也将减少挤出效应。

银行业

维持

增持

魏涛

weitao@csc.com.cn

010-85130975

执业证书编号：S1440209080391

杨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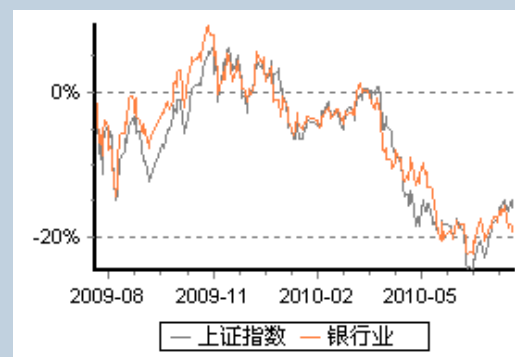
yangrong@csc.com.cn

010-85130239

执业证书编号：S1440110040031

发布日期：2010年08月16日

股价表现



相关研究报告



其次，对银行盈利存在负面影响，但是影响程度也有限。银行不能再从事融资类信托业务，中间业务收入中理财业务收入将减少一块，从而对盈利产生影响。但是影响程度有限，因为理财业务收入下降，中间业务收入减少有限，但是中间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及 20%，对净利润的影响也就更加有限。

再次，对银行流动性影响程度较小。按照 3:3:2:2 的投放节奏，本年下半年投放规模为 2.9 万亿，相对于去年下半年 2.3 万亿而言，信贷投放规模充裕，市场流动性有保障。银信合作理财产品的被动消减，不会对下半年银行的流动性产生太大负面影响。

最后，对资本充足率没有影响。理财类信贷资产从表外转入表内，通过挤出效应减少其他类信贷资产，由于银行信贷规模控制，信贷规模总量一定，只要总的风险资产规模保持不变，银行需要计提资本要求就一定，从而不会对资本充足率产生影响。拨备也是相对于全部的信贷资产来计提，同样的理由，在总的不良资产一定的情况下，需要计提的拨备也是确定的，也不会稀释净利润。

市场过度反映，银行股波幅扩大

通知既影响到银行而且也影响到信托公司。信托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一大块在本年内不会再有新的表现，银行的中间业务中的理财业务收入减少。初期，市场放大了这种负面的影响，银行股波幅扩大，但是当市场的认知偏差得到修正，银行股股价开始回归到其合理的通道中。

投资建议

各家银行中报业绩普遍喜人，主要原因是：净息差呈现不同程度提升，信贷规模扩张节奏合理；中间业务收入较快增长。下半年，银行的信贷投放规模高于去年同期，净息差提升空间依然存在，尽管对银行收费标准普遍存在质疑，银信合作渠道被被动堵住，但是这些小插曲对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增长影响有限。从而我们认为下半年，银行业业绩增长值得期待，而且前期银行股下跌，股价中已经反映了银行业累积的风险，银行股估值优势依然存在，我们维持银行业“增持”评级。



评级说明

以上证指数或者深证综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买入：未来 6 个月内相对超出市场表现 15% 以上；

增持：未来 6 个月内相对超出市场表现 5—15%；

中性：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

减持：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15%；

卖出：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15% 以上。



分析师介绍

魏 涛：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CPA，中信建投非银行金融业分析师，金融地产组组长。对信托行业本质和证券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入了解，擅长在大金融视野内研究各细分金融子行业。

杨 荣：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英国杜伦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08 年），银行业分析师。专注于将金融学理论和中国具体的市场实践精巧结合，并且借助规范科学的研究方法，发现市场内在的规律和秩序。

基金研究服务

基金研究服务部行政负责人、执行总经理 社保基金销售经理

彭砚苹 (010) 85130892 pengyanping@csc.com.cn

北京地区销售经理

张 博 (010) 85130905 zhangbo@csc.com.cn

丁 昕 (010) 85130318 dingxin@csc.com.cn

张 明 (010) 85130232 zhangming@csc.com.cn

上海地区销售经理

杨 明 (010) 85130908 yangmingzgs@csc.com.cn

朱 律 (010) 85130231 zhulv@csc.com.cn

戴悦放 (021) 68825001 daiyuefang@csc.com.cn

深圳地区销售经理

赵海兰 (010) 85130909 zhaohailan@csc.com.cn

任 威 (010) 85130923 renwei@csc.com.cn

张 娅 (010) 85130230 zhangya@csc.com.cn

周 李 (0755) 23942904 zhouli@csc.com.cn

中信建投精神

我们的精神 理念 追求

珍视客户利益，珍视公司利益，珍惜个人荣誉

追求卓越的职业水准，追求最佳分析师的境界

强调创新意识的培养，强调前瞻性的研究与判断

注重研究、沟通、推介能力的全面发展

发扬敬业精神，发扬团队精神

地址

北京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中国 北京 100010

朝内大街 188 号 4 楼

电话：(8610) 8513-0588

传真：(8610) 6518-0322

上海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中国 上海 200120

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601 室

电话：(8621) 6880-5588

传真：(8621) 6880-5010

重要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我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我公司及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者在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我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须注明出处为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文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本文作者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